

股份代码：430141

股份简称：久日化学

公告编号：2013-08

天津久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3年4月27日上午9:00

2、会议地点：天津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虚拟园C座5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国锋

6、公司已于2013年4月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应到股东4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49人，代表公司股份53,26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00%。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罗超、何敏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天津久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 53,263,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天津久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 53,263,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天津久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 53,263,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天津久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 53,263,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天津久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

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 53,263,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天津久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

经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359,442.32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6,973,188.44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56,103,744.71 元。从财务稳健性的角度出发，再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2 年度不分配利润。

同意股份 53,263,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天津久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 53,263,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从事会计报表审计、咨询以及其他与公司投、融资有关的业务，聘期一年。

同意股份 53,263,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定，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3,263,000元增加至55,300,000元，本次增资认购的股东和本次增资方案具体如下：

河北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950,000股，增资价格为每股7.36元，本次增资款为6,992,000元，其中，95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6,042,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天津海泰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认购543,500股，增资价格为每股7.36元，本次增资款为4,000,160元，其中，543,500元计入注册资本，3,456,660元计入资本公积；

天创博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543,500股，增资价格为每股7.36元，本次增资款为4,000,160元，其中，543,500元计入注册资本，3,456,660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5,300,000股。

同意股份 53,263,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增资扩股的议案》

同意股份 53,263,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基于本次增资扩股的事项，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同意股份 53,263,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超、何敏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事项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久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久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7日